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40號

債 權 人 劉永興

債 務 人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

債 務 人 王大進

債 務 人 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吉

一、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呈報狀所載。

四、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，應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王大進、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票號AG00000000號、AG00000000號、AG00000000號、AG00000000號支票背書人，故應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云云，惟查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發票日分別為民國①112年8月31日②112年8月25日③112年8月28日④112年9月14日，退票日均為113年2月29日，而支票4紙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台南市，顯逾上開7日提示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王大進、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追索權，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